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貴美
代 理 人　陸怡君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一、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內「親友借貸」債權人名稱、地址均不明確，本院尚無法協助函詢實際欠款債權為何，請自行查詢並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或應提出如本票裁定、執行命令之相關文件供參），否則將不列入債權總額之計算。

二、請說明聲請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之收入來源及其性質為何？

三、請提出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

四、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3年5月起至115

年4月止），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5年5月起），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租屋補助等）？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間為何，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五、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若有，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

六、請提出受扶養人之最新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及最新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3年5月起至115年4月止），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5年5月起），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身障補助、租屋補助等）？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間為何，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